

第二節 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

壹、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與高中、高職新課程架構比較

表 4.1 列出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與高中、高職新課程架構，比較各部訂必修課程領域科目、學分數、校訂科目及畢業最低學分數：

表 4.1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與高中、高職新課程架構之比較

課程別	綜合高中	高中	高職	備註
實施學年	85	88	89	
學科領域 (部訂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64學分)	1. 本國語文 16 學分 (含必修國文 I 至國文 IV，各四學分)	1. 國文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五節)	1. 本國語文 16 學分 (國文 I-IV，各 2-4 學分)	一、高職各領域應修最低學分數，部訂核心共 52 學分，各類科課程修訂委員就科別性質可依左列領域再增加 13-29 學分共 65-81 學分為部訂科目。 二、高職未指定必修科目由各類課程修訂委員視類科需求開放，符合最低應修學分即可。 三、綜合高中職業學程以修滿 40 學分為原則，內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
	2. 外國語文 12 學分 (含必修英文 I 至英文 IV，各三學分)	2. 英文(同上) 【註：國文、英文合稱語文學科】	2. 外國語文 8 學分 (英文 I-II，各 2-4 學分)	
	3. 數學 12 學分 (含必修數學 I 至數學 IV，各三學分)	3. 數學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五節，三年級選修)	3. 數學 4 學分 (數學 I-II，各 2-4 學分)	
	4. 社會 8 學分 (含必修公民、歷史、地理、共八學分)	4. 社會學科含三民主義、歷史、地理、世界文化史及現代社會等科目	4. 社會 10 學分 (三民主義 4 學分)	
	5. 自然 6 學分 (含必修生物、物理、化學，共六學分)	5. 自然學科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	5. 自然 4 學分	

課程別	綜合高中	高中	高職	備註
	6·藝術 4 學分 (含必修音樂 I、美術 I，各二學分)	6·藝術科含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		
	7·生活 2 學分 (含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共二學分)	7·家政與生活科技(含家政、生活科技)	7·生活 6 學分	
	8·體育 4 學分 (含必修體育 I 和體育 II，各二學分)	8·體育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二節)	8·體育 12 學分	
	9·活動 (含班會、自習、團體活動等，每學期每週至少五節，不計學分)	9·公民教育(含公民、班會及團體活動)	9·活動科目 24 節	
	10·職業 (採學程式規劃，均為選修)	10·二、三年級選修科內有職業陶冶類	10·專業科目 41~57 學分	
校訂彈性	畢業要求最低學分中的 60%	三年級總上課 216-226 節	畢業要求最低學分中的 15%~35%	
畢業學分	160	非學分制	150	

貳、修訂工作要項

修訂工作重要事項如下：

- (一) 修訂範圍為部訂必修科目之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及各類課程領域。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變動。

- (二) 修訂前請研讀部頒「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現行「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以及高中與高職新課程標準。亦請參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 (三) 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修訂原則與格式參照三與四小節。
- (四) 修訂程序為研修—討論—交稿—審查—修訂。請各類負責人研修，過程中並和校內(外)有關老師討論。審查由規劃小組辦理。
- (五) 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前交稿(MS—WORD檔案及列印書面一份)。

參、科目大要修訂原則與格式

(一) 修訂內容

科目大要之修訂內容包括該科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實施方式與先備條件，總字數並以100—200字為原則。

(二) 教學目標方面

- 1、依各學科的特色及其所應達成的教學目標進行撰寫。
- 2、文字呈現應從學生角度著眼。
- 3、宜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三方面目標。
- 4、目標項目以3—5項為原則。

(三) 教學內容方面

- 1、應考慮該學科的基本共同要求。
- 2、留意與國中有關課程內容的銜接，掌握課程設計的連續性。
- 3、配合各類科一般科目中有關課程與專業科目的統整性。
- 4、留給教學者適當的彈性。

肆、教學綱要修訂原則與格式

(一) 敘寫內容方面

教學綱要的修訂應包含下列四大部份：

- 1、教學目標
- 2、教材大綱
- 3、教學要點
- 4、參考教材

(二) 教學目標方面

- 1、確實依各學科的特色及其所應達成的教學目標進行撰寫。
- 2、文字的呈現應以學生為主體。
- 3、宜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三方面目標。
- 4、目標項目以3—5項為原則。

(三) 教材大綱方面

- 1、教學內容應自該學科的基本共同要求出發，考慮不同

難度層級的設計。

- 2、留意與國中有關課程內容的連貫以及高中與五專前三年課程相關課程的統整，以掌握課程設計的連續性與統整性。
- 3、配合各類科的特性與專業需求，兼顧學術與職業導向科目間的統整性。
- 4、充份考量該學科的學分數及每學期學校實際授課節數。除三年級下學期為14週外，其它每學期以18週為最高週數進行設計。
- 5、以各類科開設之最高學分數設計教學內容，由各類科視需要自行採擇。
- 6、教材的編選與設計留給教學者適當的彈性。
- 7、實驗（實習）性質較重的科目，如物理、化學……等，其教學綱要之教材大綱部份與非實習實驗科目稍有不同。此外，教學綱要的撰寫應同時考量教學需求，同步撰寫設備標準。

（四）教學要點：

本部份內容應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與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五）參考教材：採A P A格式。

伍、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審查

審查人員分工表 4.2：

表 4.2 部訂必修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審查分工

學 科 領 域	修 訂 教 師	諮 詢 學 者	小 組 分 工
本 國 語 文 類	梁立丹 老師	廖吉郎 教授	張碧娟 校長
外 國 語 文 類	楊蕙如 老師	張武昌 教授	
數 學 類	林裕意 老師	林福來 教授	蕭錫錡 教授
社 會 類 (歷 史)	張穆忠 老師	廖隆盛 教授	沈姍姍 教授
社 會 類 (地 理)	蘇啟寅 老師	翁國盈 教授	
社 會 類 (公 民)	蔡淑芳 老師	黃人傑 教授	
自 然 類 (物 理)	劉麗琪 老師	翁春和 教授	蕭錫錡 教授
自 然 類 (化 學)	林志弘 老師	翁春和 教授	
自 然 類 (生 物)	黃正龍 老師	史金燾 教授	
藝 術 類 (音 樂)	陳淑華 老師	姚世澤 教授	沈姍姍 教授
藝 術 類 (美 術)	陳西庚 老師	陳瓊花 教授	
生 活 類	傅珏華 老師	洪久賢 教授 游光昭 教授	蕭錫錡 教授
體 育 類	蘇肇元 老師	許義雄 教授	沈姍姍 教授

陸、修訂工作紀要

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分規畫、準備、發展、審查與修訂五個階段辦理，分別提出各階段的工作項目與結果，以及參與修訂人員（見表 4.3）。

表 4.3 部訂必修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紀要

階 段	項 目 與 結 果	參 與 人 員
(一) 規畫	提出「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計畫。(87·10)	課程規劃小組
(二) 準備	1. 討論「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事宜。(87·12·17) 2. 因應高中、高職新課程實施，與會代表提出修訂意見。(87·12·24) 3. 訂定「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事宜。(88·01·14)	1. 課程規劃小組 2. 高中職教師代表
(三) 發展	1. 辦理「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研修會議。(88·01·20) 2. 88年2月5日繳交「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草案。(88·03·02) 3. 寄出「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請綜合高中80所試辦學校，學科、技職與課程專家提修訂意見。(88·03·17)	1.1 課程規劃小組 1.2 高中職教師代表 2. 高中職教師代表 3.1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 3.2 學科、技職與課程專家
(四) 審查	1. 審查「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結果。(88·05·05) 2. 第一次「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研修會議，包括本國語文、社會、自然(生物科)及藝術(音樂科)。(88·05·19) 3. 第二次「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研修會議，包括外國語文、	1. 課程規劃小組 1. 課程規劃小組 2. 各領域諮詢、審查教授 3. 各領域研修代表

階 段	項 目 與 結 果	參 與 人 員
	自然（物理、化學科）及生活。 （88·05·26） 4·第三次「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研修會議，體育。（88·05·28） 5·第四次「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研修會議，藝術（美術科）。（88·06·04） 6·審查「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版。（88·06·17）	6.1 課程規劃小組
(五) 修訂	「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依審查意見再次修訂。	各領域研修代表、課程規劃小組